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57號

原告 林修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昕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本息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